

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精选（面向用人单位、企业）

整理时间：2017年2月

柳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对象		优惠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条件要求	申报受理程序	文件依据
用人单位	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在河西工业区，并在园区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	自治区重点产业园区企业享受养老保险缴费优惠政策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低至14%。	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在河西工业区，并在园区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在所在地正常纳税，按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实现全员参保且已全额缴清历史欠费的	向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申报。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柳人社发〔2016〕53号）
用人单位	开展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	安全生产达标企业享受工伤保险浮动费率优惠政策	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随用人单位支缴率的升降和创建安全标准化（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状况、安全生产信用评估的类别上下浮动。上浮最高不超过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50%；下浮最低不低于本行业基准费率的50%。	用人单位需开展创建安全标准化（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或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估，获得国家、自治区、市安监局下文确定的“安全标准化（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书”或“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估类别资格证明”。	向市社保局柳南业务部申报。 地址：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河东综合楼2楼 电话：2826215	《柳州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 柳劳社字〔2008〕33号
用人单位	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	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补贴	1、申报成为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接收高校毕业生见习时，市财政将支付900元/人的见习经费，见习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登记失业6个月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在就业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的，除按规定享受900元/月的见习补贴外，可按规定领取临时生活补助（2016年标准为957元/月），两项合计1875元/月。 2、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以上的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发放见习生活补助（含见习补贴）不少于1200元/月的见习基地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1200元/月·人。	1. 单位应具有一定规模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需要具有一定的见习场所（岗位），能满足相关实践教学的需求，并有相对稳定的辅导人员； 3. 需要有组织科（教）研、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活动的的能力； 4. 建立配套的见习管理制度，包括对见习学员的管理、生活补贴的发放、见习情况考核等。	企业向市人才办申报成为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每月前5个工作日申报上月就业见习人员补贴。 地址：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河东综合楼4楼 电话：2866870	关于建立柳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柳政人〔2007〕96号） 广西就业专项资金有关补贴管理办法（桂财社〔2011〕213号） 关于做好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54号）

政策对象		优惠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条件要求	申报受理程序	文件依据
用人单位	大、中、小型企业	接收柳州籍应届高校毕业生实行岗位补贴	岗位补贴标准：中小企业吸纳本科以上学历5000元/人、大型企业吸纳本科以上学历4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吸纳专科学历毕业生，3000元/人。	我市注册，注册资本30万元以上，聘用员工总数20人以上的企业（含中央、自治区直属在柳企业）吸纳柳州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向区劳保中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 地址：红光新区136号 电话3615360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柳政发〔2013〕35号）
用人单位	小微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1.自劳动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按小微企业为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费补贴（不包括本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 2.企业与个人在一年内解除劳动合同的，按其实际履行劳动合同的缴费时间计算。	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不含劳务派遣机构派遣至用工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已按我市企业录用柳州籍高校毕业生给予岗位补贴的，不重复享受。	1.用人单位先向城区工信局申报小微企业认定。 2.凭工信部门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认定证明》向柳州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申报。 地址：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河东综合楼4楼 2866870	《关于落实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通知》 （桂人社发〔2013〕47号） 《关于落实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通知》 （柳人社发〔2013〕219号）
用人单位	各类用人单位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按年申请、按年拨付”。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就业困难人员有3类：“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失业人员；在2007年12月31日以后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4050”人员或者持有原《再就业优惠证》的4050人员。 *各类从事劳动事务代理和劳务派遣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除外	企业向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 地址：屏山大道19号就业大厦1层 3863111	《柳州市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柳人社发〔2010〕124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补充规定》（柳人社发〔2012〕202号）

政策对象		优惠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条件要求	申报受理程序	文件依据
用人单位	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政策	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 *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2、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柳州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1、市辖六县企业向所在县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县经办机构初审并经县人社局同意后，报市社保局复核再报市人社局审批。 2、市本级企业向市社保局提出申请，经市社保局审核同意后，提交市人社局审批。 3、2014年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该在2015年11月底前申报，以后每年10月底前申报，过期不再办理申报手续。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人社发〔2015〕12号)
用人单位	各类企业、用人单位	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1. 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按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限额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2. 所得税优惠：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广告业除外)	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用人单位	各类企业、用人单位	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 (含25%) 低于30% (不含30%) 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 (含10人) 的单位，可 减半征收 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30% (含30%)，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2人 (含12人) 的单位，可 免征 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补充通知》(桂财税〔2011〕43号)
用人单位	各类企业、用人单位	给予培训补贴	企业新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6个月之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及企业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柳州市2014年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毕协发〔2014〕2号

政策对象		优惠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条件要求	申报受理程序	文件依据
			鼓励企业组织农民工进行培训,符合相关规定的,对企业给予培训补贴。			关于创新和加强农民工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桂发〔2014〕12号)
小微企业	我市所有以自主创业方式实现就业或再就业的各类自主创业人员,包括从事个体经营以及创办微型企业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农转非”人员、库区移民、被征地拆迁户、残疾人、城乡退役军人、留学回国人员、农村妇女等	小额担保贷款	1.柳州创业的自主创业人员,个人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2年的小额担保贷款。 2.对于高校毕业生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人数和项目,适当扩大贷款规模,具体贷款额度由经办金融机构根据贷款人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最高单笔不超过100万元。 3.小额担保贷款期限2年,原则上不予展期。自贷款发放后第七个月起以按月方式开始还款,贷款期内还清全部贷款。	1.取消创业者的户籍限制:在广西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并在柳州市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各类创业人员,均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2.对特定申请人取消反担保要求:在已授牌的信用社区、信用园区、信用市场、信用村镇自主创业并经所在信用社区、信用园区、信用市场、信用村镇推荐认可的贷款申请人(10万元以下贷款)。	1.向所在社区申请并提交材料——社区核实、签署推荐意见并上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推荐——社区返回审批结果给申请人; 2.申请人向担保公司提出担保申请、与担保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及合同——向市商业银行申请——借款人与市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并及时通知担保公司签约时间。	《关于加大力度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柳银发〔2012〕52号
小微企业	经办的街道或社区	小额担保贷款经办机构奖励	按当年实际发放贷款金额1%的比例,对经办的街道或社区予以奖励性补贴,主要用于街道社区等经办机构的工作奖励。	当年贷款回收率达到90%以上或新增小额担保贷款户达到20户以上的。	符合奖励条件的街道社区须向所在城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市人社部门经办机构核准→市财政局审核拨款。	《关于加大力度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柳银发〔2012〕52号
小微企业	毕业两年内在网络平台开展创业活动的高校毕业生	小额担保贷款支持高校毕业生网络创业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向社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贷款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10万元。	1.在网络平台从事实物或虚拟商品交易活动,持续正常经营半年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且累计交易额不低于1万元。 2.网络平台为经国家商务部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公布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所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	贷款申请材料包括:毕业证书、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户口簿、贷款申请书、贷款抵押担保意向和还款计划、合法有效的“网店”经营状况证明等。	《关于小额担保贷款支持高校毕业生网络创业的通知》 桂人社发〔2014〕53号

政策对象		优惠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条件要求	申报受理程序	文件依据
小微企业	服务业小微企业	缓缴、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缓缴社会保险费，柳州市服务业小微企业首次上规模后，可在执行期限内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2.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失业保险费率降为1%，生育保险费率降为0.7%，安全生产形势好的用人单位，按一、二、三类风险行业工伤保险费率分别降为0.4%、0.8%、1.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范围和期限：①首次上规模的服务业小微企业（由自治区统计局予以认定）②必须是按规定全员参保，且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用，无历史欠费的服务业小微企业③执行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已核准2015年下浮工伤保险费率的企业，不再降低其工伤费率。 	向当地社保业务经办部门提出申请。	《柳州市关于贯彻落实服务业小微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有关政策的实施方案》（柳政办〔2015〕42号）
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资本补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新创办微型企业给予资本金补助。补助比例控制在投资者实缴到位注册资本或出资额（不包括财政补助数，下同）的30%以内。 2. 对微型企业创业培训进行补助 3. 对符合《广西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管理办法》的微型企业小额担保贷款，可依据小额担保贷款的相关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和担保费用补贴。 	我区扶持的微型企业是指从业人员（含投资者）20人及以下、出资额或注册资本10万元及以下、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	向注册地所在工商部门申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微型企业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1〕21号）
微型企业		行政规费减免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属于个人独资企业形式的微型企业，免收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年检费。 2. “十二五”期间，对属于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微型企业，按现行收费标准20%的额度收取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年检费；新设、变更的各类微型企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时，免收地方分成部分的行政性收费。 	扶持的微型企业投资者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本自治区户籍（含集体户口），并在拟创办的微型企业所在地居住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农转非”人员、库区移民、被征地拆迁户、残疾人、城乡退役军人等（以下简称“八类人群”）。 2. 无在办企业。 	向注册地所在工商部门申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微型企业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1〕21号）
微型企业		创业培训	对属于扶持对象的创业者给予创业培训补贴。以提高申请人创业能力为目的，就政策解读、项目选择、担保贷款、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会计核算、合同签订及风险规避、员工聘用与社会保障、工商税务知识、创业实例分析、创业投资计划制订等内容开展培训。		向居住所在地社区（村委）或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咨询并提出申请。（持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证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被征地农民）。	

政策对象		优惠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条件要求	申报受理程序	文件依据
用人单位	各县、城区确定的主导产业范围的企业	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p>1、补贴标准：每新增1个就业岗位，按企业为新招用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医保和失业保险费的月人均额度为基数进行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且应连续计算，不得分时段享受。</p> <p>2、补贴方式：实行先缴后补的方式，按季度申请和补贴。</p> <p>3、已享受其它相应社保补贴的不得重复申报。</p>	<p>1、符合设区市确定的主导产业范围，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地方实际认定；</p> <p>2、在社保经办机构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p> <p>3、开发出新增就业岗位。新增就业岗位是指与基准月相比较，企业每月净增加的新就业岗位数量，并与新增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基准月每年调整一次，首个基准月为本办法实施前的一个月；从第二年度开始，以上年度的12月作为基准月）。</p>	<p>每季度终了后一个月内，按属地原则向企业所在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并提交以下材料：</p> <p>1、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的《企业新增岗位社保补贴申请表》一式3份；</p> <p>2、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新增就业岗位社保补贴测算表；</p> <p>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企业与新增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p> <p>5、新增就业人员花名册。</p>	《关于做好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柳人社发〔2015〕99号）
用人单位	创业孵化基地	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补助	<p>补贴标准：</p> <p>1. 厂房类、园区类基地每扶持一户孵化企业成功运营一年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不低于1.3万元/年予以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p> <p>2. 楼宇类、铺面类、市场类基地每扶持一户孵化企业成功运营一年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不低于1万元/年予以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p> <p>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改善基地设施，完善孵化功能，加强基地日常管理，提升创业服务水平等方面的支出。</p>	<p>基地申报主体：独立法人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p> <p>场地和配套设施：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600平方米，可容纳孵化企业原则上不少于10户；场地须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基地内水电、道路、消防、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p> <p>配套服务：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区域，配置相应的服务设施和人员，能够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和信息咨询及有关代理服务；制定健全的孵化企业进入和退出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孵化企业台账和政策落实台账，帮助基地内的孵化企业申报场地、水电补贴及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维护孵化对象的合法权益。</p>	<p>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方向市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完成初审及公示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划拨相关补助资金。</p>	《关于印发柳州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柳人社发〔2015〕67号）、《关于申报2016年度创业孵化基地

政策对象		优惠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条件要求	申报受理程序	文件依据
用人单位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企业	入驻企业优惠扶持政策	<p>场地和水电补贴：孵化企业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并与基地签订了场地租用合同的，可按季申报场地和水电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得超过1300元/户/月（两项合计），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p> <p>一次性创业补贴：孵化企业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正常纳税经营满1年并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2000元/户的一次性补贴。</p>	<p>孵化企业是指经批准进入创业孵化基地的各类经营单位，包括企业、专业合作组织、个体工商户等，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工商注册地应在我市市区范围内；</p> <p>（二）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24个月），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p> <p>（三）孵化企业的创办者为毕业年度及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未纳入国家安置的退役军人、符合一定条件的农民工（符合农民工创业专项扶持资金扶持范围的农民工）；（四）进入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以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为主。</p>	<p>入驻基地孵化企业将材料报到所在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基地汇总后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报送有关材料，市就业服务中心完成初审及公示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经市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后划拨相关补助资金。</p>	<p>及入驻企业相关补助（补贴）资金的通知》（柳人社发〔2016〕70号）</p>

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精选（面向高校毕业生）

整理时间：2017年2月

柳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优惠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条件要求	申报受理程序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 学校毕业生	自主创业成功奖励	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属于个体工商户，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属私营企业，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属于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吸纳2人以上失业人员就业的；属私营企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吸纳5人以上失业人员就业的	向柳南区劳保中心或柳南区人社局办公室申报。 地址：红光新区136号 电话：3730171 3615360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柳政发〔2013〕35号
	创业培训补贴	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期限调整为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毕业学年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驻柳各高校与我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创业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和岗位演练的培训方式，结合高校毕业生实际大力开展创业实训。	毕业生在所就读的各高校（柳州）	关于印发《柳州市2014年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毕协发〔2014〕2号 国办发〔2013〕35号
	金融扶持政策	1. 毕业2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相关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个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组织起来就业和合伙经营企业的，人均贷款额度不超过5万元，单个企业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2. 符合贷款条件的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可按规定申请财政贴息。 3. 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	毕业2年内自主创业	1. 向所在社区申请并提交材料——社区核实、签署推荐意见并上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推荐——社区返回审批结果给申请人 2. 申请人向担保公司提出担保申请、与担保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及合同——向市商业银行申请——借款人与市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并及时通知担保公司签约时间	柳毕协发〔2014〕2号
	税费减免政策	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等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高校毕业生毕业2年内从事非限制行业个体经营的	向所在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柳政发〔2013〕35号

整理时间：2017年2月

柳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优惠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条件要求	申报受理程序	文件依据
税费减免政策	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按规定落实好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向所在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4〕22号)
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	1. 临时生活补助：按柳州市市区当年城镇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按月给予临时生活补助，2016年发放标准为957元/人·月。临时生活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享受低保待遇家庭登记失业的应届毕业生、零就业家庭应届毕业生、残疾人应届毕业生、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 从2014年7月起，市区（不含六县）范围内的中职、技校应届毕业生，可按规定申请临时生活补助。	1. 毕业生先在社区办理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 2. 证满半年后在社区申报临时生活补贴（申请表、身份证、毕业证、柳州建行卡复印件）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柳政发〔2013〕35号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见习补贴	登记失业6个月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就业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期（最长6个月）内，除按规定享受900元/月的见习补贴外，可按规定领取临时生活补助（2016年标准为957元/月）。	1. 登记失业6个月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 在就业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的。	见习基地或毕业生本人向柳州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申报 地址：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 河东综合楼4楼 2866870	柳毕协发〔2014〕2号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经认定符合灵活就业条件的，可申请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1. 向所在地社区办理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2. 向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社保补贴	国办发〔2014〕22号 柳政发〔2013〕35号 柳毕协发〔2014〕2号
一次性求职补贴	对毕业年度内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毕业年度内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高校毕业生	由高校统一组织并集中向高校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申请。	柳毕协发〔2014〕2号

整理时间：2017年2月

柳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优惠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条件要求	申报受理程序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p>1.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不超过6000元。</p> <p>2. 在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p>			国办发〔2014〕22号
	<p>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每名高校毕业生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p>			财教〔2009〕35号第32款
	<p>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p>		<p>毕业生向柳州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申报 地址：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 河东综合楼4楼 2866332</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p>
<p>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持残疾人证的广西区内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毕业生。</p>	<p>残疾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补贴 补贴标准与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相同，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p>		<p>残疾高校毕业生向所在地高校申请求职补贴： 1. 《残疾人证》（验原件，存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个人银行账户 4. 本人有效联系电话。</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将残疾高校毕业生纳入享受求职补贴范围的通知 桂人社函〔2014〕313号</p>

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精选（面向进城农民工、就业困难群体）

整理时间：2017年2月

柳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优惠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条件要求	申报受理程序	文件依据
<p>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p>	<p>创业税收优惠</p>	<p>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p>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是指：1.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p>	<p>个体经营户向柳南区税务部门申报</p> <p>《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3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动全民创业加快推进城镇化跨越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0〕86号）</p>
<p>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登记失业人员；享受过失业保险待遇的“4050”的人员；同时符合两种以上（含两种）就业困难人员类型条件的人员；</p>	<p>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p>	<p>1. 按照本市上年度全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额的2/3给予补贴。 2. “按年申请、按年拨付”，随时申报随时办理。 3. 补贴当年度内申报，不予补办已过年度的社会保险补贴。 4. 社会保险补贴年限最长为三年，临近退休的人员退休前未能享受满三年社会保险补贴的，也不能往前补办已跨年度的社会保险补贴。</p>	<p>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进行就业登记和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p>	<p>1. 向所在地社区办理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2. 向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社保补贴</p> <p>《柳州市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柳人社发〔2010〕124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补充规定》（柳人社发〔2012〕202号）</p>

整理时间：2017年2月

柳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优惠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条件要求	申报受理程序	文件依据
军队转业干部、城镇退役士兵和随军家属	个体经营税收优惠	自领取税务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及随营业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 符合条件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首次从事个体经营的； 2. 符合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首次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动全民创业加快推进城镇化跨越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0〕86号）
农民工	职业技能培训	1. 从2015年起，全区农村转移劳动力可在户籍所在地或求职就业地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具体享受补贴标准以各地各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定点培训机构向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 电话：3803009	关于创新和加强农民工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桂发〔2014〕12号）
	扶持农民工创业的财税政策	1. 对农民工初次创办的企业，免除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收入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农民工小微企业，以及吸纳农民工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可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补贴。		
	农民工创业小额贷款担保贷款	1. 贷款额度：一般为5万元，最高不超过8万元。 2.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借款人提出展期且担保人或担保机构同意继续提供担保的，经办银行可以按规定给予展期一次，展期不得超过一年，且展期贷款不予贴息。 3. 贷款利率：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最高不超过3个百分点。	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农民工；以及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经所在地“第一书记”推荐的农民。	

整理时间：2017年2月

柳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优惠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条件要求	申报受理程序	文件依据
农民工	扶持农民工创业的土地政策	1. 对使用荒山、荒滩、荒沟等未利用地创办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的,保障安排用地指标; 2. 对使用未利用地创办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并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其出让金最低标准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10%—50%执行; 3. 对通过租赁等流转方式取得集体土地经营权发展种养业,不改变农用地性质和用途的,按农业用地相关政策,免收相关费用。 4. 鼓励农民工租赁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发展二三产业,或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发展特色种养业; 5. 鼓励农民工以租赁、入股、合作经营等形式,盘活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旅游业、服务业或加工业。			关于创新和加强农民工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桂发(2014)12号)
残疾人	免征营业税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免征营业税。		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咨询申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
	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我区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劳务所得,经市、县地方税务局审核批准,准予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劳动所得项目具体包括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和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和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咨询申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2011)9号)